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济人社函〔2022〕12号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转发 鲁人社函〔2022〕19号文件做好基层快递 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局，各快递企业，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障工作，促进快递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1〕101号文件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1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原则上在注册地所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按照鲁人社函〔2022〕19号文

件确定的缴费基数、缴费费率和基层快递网点实际参保人数，按月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快递从业人员个人不缴费。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邮政管理、税务部门协同推进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组织实施。邮政管理部门要压实企业责任，强化督导检查，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基层网点及时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三、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准备工作，针对行业特点，优化参保登记、工伤认定、待遇支付等程序，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指导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自2022年6月1日起优先办理工伤保险，尽快实现全面覆盖。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济南市税务局

2022年2月25日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鲁人社函〔2022〕1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1〕101号文件做好基层 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邮政管理局：

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做好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障工作，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快递企业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督促劳务派遣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经邮政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其中，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可直接为快递员办理优先参保；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由该网点所属的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代为办理优先参保并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

在本通知印发之前已经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上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范围。

二、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原则上在注册地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备案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三、基层快递网点应为其使用的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服务的所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快递从业人员个人不缴费。

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工伤保险二类行业基准费率 0.4% 执行,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按实际参保人数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定期对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评估,适时调整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五、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实行实名制管理。基层快递网点在获得经营许可或完成备案后,应于当月及时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手续。从业人员发生增减变动时,由基层快递网点及时做好人员信息变更,同步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邮政管理部门。

六、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针对快递行业特点,简化优化参保登记、缴费核定等程序,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各地邮政管理部门要按月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基层快递网点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基层网点及时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七、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基层快递网点从业的，应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从业人员在同一个社保缴费月度内从一个基层快递网点流动到另一个基层快递网点工作的，原基层快递网点与现基层快递网点都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该月度的工伤保险费，以保障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八、基层快递网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后，从业人员在参保缴费期内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本通知要求应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保的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的，由该基层快递网点或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的企业法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九、按照本通知为从业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基层快递网点或从业人员以欺诈、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材料等行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摸清摸实底数，做好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共享工作；要压实企业责任，强化督导检查，定期将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在市级邮政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扎实协同推进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尽快实现全覆盖。

各地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于2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邮政管理局。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人社厅发〔2021〕10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邮政管理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问题。2021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

提升快递员社会保险水平，允许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为深入落实《意见》要求，加强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障，现就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推进工作应注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支持行业发展，聚焦解决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障问题，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规范企业用工，督促企业依法用工并参加社会保险，促进企业间开展公平竞争；三是创新工作方式，适应行业特点简化优化流程，提升保障效能；四是兼顾市场公平，统筹处理企业发展和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的关系，鼓励商业保险作为补充保障方式。

二、参保范围

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快递企业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督促劳务派遣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其中，已取得邮政管理部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可直接为快递员办理优先参保；在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由该网点所属的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和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代为办理优先参保，原则上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地办理参保，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

在本通知印发之前已经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

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上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范围。

三、计缴方式

(一) 费率核定。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现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合理确定本地区快递行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因素，具体核定工伤保险费率并适时浮动调整。

(二) 缴费基数。对难以直接按照工资总额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原则上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参保人数，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四、优化经办服务

各地邮政管理部门根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层网点对象范围，在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完成后，按月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基层快递网点名单，督促相关基层网点及时为快递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并缴费。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针对快递行业特点，简化优化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强化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推进网上办、掌上办。

五、完善待遇支付

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统筹地区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参

保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生产经营地规定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组织实施工作，抓紧与邮政部门共同对各类快递企业和网点进行摸底排查，力争尽快实现全覆盖。

（二）压实企业责任。邮政管理部门将落实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指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开展快递员满意度调查，指导快递企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增加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内容，并将各快递企业及其基层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在中国快递协会、各省（区、市）快递协会及各快递企业官网公示。

（三）强化监管执法。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邮政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保，保障快递员工伤保险权益，对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同时注重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不断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可应用性。

（四）做好宣传评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指导快递企业和基层网点积极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提升快递员工伤保险依法维权意识和工伤预防意识。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依据国家法

律法规和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邮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